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滨许可函〔2010〕22号

关于天津滨海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报批天津滨海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关于天津滨海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津开环评书〔2010〕008号，以下简称“初审意见”）、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天津滨海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10〕10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及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天津滨海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FY-EIA-48，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56 亿元人民币于南港工业区建设天津滨海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预计于 2012 年 10 月竣工，10 月至 12 月进行试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不建设填埋场，

主要建设焚烧装置一套、物理化学处理装置一套、资源回收综合利用装置一套和水泥固化装置一套；辅助工程包括危废贮存仓库四座、预处理车间、化验室等；公用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综合办公楼、研发楼、中试及机修车间、食堂等，形成年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4.75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环保投资 2702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5%，主要用于施工期抑尘降噪、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等。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地区用地性质，生产工艺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在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初审意见、评估报告及报告书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对施工扬尘、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1 台 3 吨/小时的蒸汽锅炉燃用轻柴油，并采用低氮烧嘴，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汞、镉、镍、铅、二噁英的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 5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物化车间产生的含氯化氢的废气，资

源回收综合利用车间产生的含二甲苯、甲苯等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开停车、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排气要妥善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合理布设食堂餐饮废气的排放口位置，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餐饮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3、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氨、硫化氢、颗粒物、汞、铬、铅、镍、臭气浓度等污染物厂界达标，杜绝发生异味扰民环境事件。危废贮存仓库设置抽风系统并安装净化装置；水泥贮仓进料粉尘、飞灰贮仓进料粉尘、混炼机进料粉尘等分别经软管收集后统一进入水泥贮仓顶部的除尘器除尘后排放；要选择优质材质，提高装置、管道、阀门的耐腐蚀性和密闭性。

本项目须在厂区周围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4、物化车间生产废水中的第一类污染物应在车间排放口达标排放，并会同其他生产废水、试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南港工业区一期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5、对风机、空压机、泵类等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密闭暂存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室内，其中蒸馏釜残、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

机修车间废面纱及抹布、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均由本项目焚烧车间处理；焚烧残余炉渣、物化车间废渣、资源回收车间淘汰的废桶及焚烧车间经水泥固化后的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运至天津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填埋场处置。

7、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做好与区域应急系统的有效链接，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采用集中分散控制系统（DCS），焚烧炉设置紧急停车系统。储罐区设置围堰，在罐区、雨水管网总排口设置开启/关闭阀门。建设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收集池（容积不小于 300 立方米），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后要排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外环境。

8、严格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规定，设置标志牌；搭设监测平台，预留废气监测孔；只设一个废水总排口并进行规范化建设，在总排口安装污水流量计及在线监测仪，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要求。

9、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衡解决，并要严格控制在下述范围内：烟尘不大于 13.76 吨/年、二氧化硫

不大于 12.39 吨/年、氮氧化物不大于 65.76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南港工业区一期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并要严格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不大于 7.69 吨/年、氨氮不大于 0.04 吨/年、总磷不大于 0.003 吨/年、石油类不大于 0.03 吨/年。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项目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一级、二级；
- 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
- 5、《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 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

1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4 类;

15、《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此复



主题词: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 10 份)

抄送: 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天津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滨海新区分局

2010 年 4 月 16 日印发